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黃靖淳先生(「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好盈」，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 僅供識別

好盈的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函件將載入由本公司與要約人於適當時候聯合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文件內。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啟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潘啟才先生、李健輝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徐燦傑教授、李天生教授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